

經濟部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九、「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將屆期，惟其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通盤檢討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147 億元(不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8 億元)，辦理整體改善及規劃調適、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等工作。經查：

(一)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

彙整「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並說明如下：

1.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46 億 1,086 萬 2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423 億 5,329 萬 3 千元，累計實現率 77.55%(倘未加計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7 億 3,544 萬 2 千元，累計實現率為 78.61%)，累計完成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分別 131.1 及 24.19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等土地調適 29.25 公里、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 1 萬 6,875 座、中央管流域環境營造 86.6 公里。

2. 115 年度經費需求：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7 億元，包含分別用於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 4 億 7,000 萬元、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 68 億 3,000 萬元、土地調適作為 12 億 5,000 萬元、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 44 億元、營創調和環境 17 億 5,000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8 億元，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管橋梁改建工程及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工作。

3.115 年度預計達成效益：(1)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23 公里；(2)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5 公里；(3)辦理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 5 公里；(4)水門操作維修 3,000 座；(5)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20 公里。

(二)近年推動逕流分擔措施及在地滯洪面積範圍及成效有限，允宜檢討可能遭遇之困難，並研謀改善

為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水利署持續推動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迄 113 年底治理率分別為 90.84%及 77.88%，惟傳統治理工程有其極限，近年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頻仍，大量降雨往往超過原防洪標準設計¹，致淹水情形持續發生，爰該署調整改採系統性及順應自然方式進行整體規劃，自 108 年起將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納入治理手段，彙整迄 114 年 7 月底推動概況，說明如下：

1. 逕流分擔：迄 114 年 7 月底共推動 18 件中央管河川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詳表 1)，其中淡水河、烏溪、鹽水溪、蘭陽溪、二仁溪及鳳山溪後續預計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議進行逕流分擔範圍評估；至部分水系經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評估報告可行後已進行公告逕流實施範圍，114 年間分別公告大義崙、土庫、旱溝及沙連溪等 4 排水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²，並陸續於臺南市安佃國小、土城高中及同德公園推動逕流分擔措施。

2. 出流管制：水利署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修訂「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主要調整土地開發利

¹以 113 年 7 月間凱米颱風及 114 年 0728 豪雨事件為例，部分市縣地區因降雨量超過其排水系統設計容量，如臺南市安南區曾文溪排水及安定區安順寮排水、嘉義縣太保市埤麻腳排水等，造成淹水情形。

²經濟部前於 110 年間針對中央管區域排水「曾文溪逕流分擔實施範圍」進行公告。

用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面積規範，如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由 2 公頃以上調整為 1 公頃以上等，加重開發單位之責任以提高土地承洪能力，並配合實務運作簡化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

3. 在地滯洪：於高雄市美濃區推動在地滯洪，預計推動面積 346 公頃，110 至 114 年度共完成契約簽訂約 100 公頃，較原預定推動面積仍相差 246 公頃。

4. 復據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2 日第 3917 次會議及 114 年 3 月間「2025 全國水會議」14 項具體共識結論³中，均提出系統性治水概念，強調除應加速整體規劃治理整治外，應透由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地滯洪提升土地承洪能力；鑑於水利署自 108 年起實施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等措施，雖相關評估報告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實際推動逕流分擔措施及在地滯洪面積仍有限，允宜妥為檢討及深入瞭解過去推動所遭遇之困難，並汲取先前辦理經驗，研擬善策或配套措施改進，俾擴大其推動效益。

表 1 迄 114 年 7 月底中央管河川水系逕流分擔評估概況表

河川水系	執行年度	辦理情形
中央管河川淡水河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09-110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預計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議)
中央管河川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朴子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預計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議)
中央管河川鹽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蘭陽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0-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預計召

³水利署 114 年 3 月間辦理「2025 全國水會議」，會議中針對「與水共存：水環境調適」、「與水共榮：水資源調適」及「與水共好：社會調適」等 3 項議題提出共 14 項具體共識結論，包含：1. 推動水及流域永續治理；2. 加強系統性治水與防洪韌性；3. 優化河川與海洋環境管理；4. 跨單位合作建構永續水環境；5. 集水區保育跨部會熱點治理；6. 多元水源開發強化供水韌性；7. 法規調適，效能提升；8. 強化地下水復育工作；9. 水價合理化，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10. 強化農業供水韌性；11. 水能資源與綠能永續發展；12. 加強教育宣導形塑水價值；13. 善用智慧科技精進水利工作；14. 深化公私協力，推動調適工作。

河川水系	執行 年度	辦理情形
	112	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議)
中央管河川頭前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0- 111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0- 111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阿公店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濁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卑南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中港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1- 112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大甲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急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二仁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花蓮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0- 111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礮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2- 113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預計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議)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147 億元(不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8 億元)，鑑於近年極端氣候造成強降雨頻仍，傳統工程治理有其極限，該署持續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等措施，惟迄 114 年 7 月底推動成效容有改善空間，鑑於該計畫 115 年將屆期，允宜妥為檢討過去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執行所遇困難，並研謀善策精進，俾提高韌性承洪能力。